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8]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专项资金—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325 号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8 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—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色村寨、民生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8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---少数民族发展
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：

2018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--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别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东源县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98	
	民族乡补助资金	200	
和平县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17	
合计		315	
龙川县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17	省直管县资金由省厅直拨
累计		332	

河财农[2018]4号

